

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编写

人大代表 行权履职读本

RENDADAIBIAO

XINGQUAN LÜZHI DUBEN

李伯钧 主编



人大代表 行权履职读本

RENDADAIBIAO

XINGQUAN LÜZHI DUBEN

李伯鈞 王纘

(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中国画报 出版社
CHINA PICTORI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大代表行权履职读本/李伯钧主编. —北京:
中国画报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5146-0846-5
I. ①人… II. ①李… III. ①人大代表—中国—学习
参考资料 IV. ①D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3804 号

人大代表行权履职读本

出 版 人:田 辉

编 著 者:李伯钧

责任编辑:卓 娜

出版发行:中国画报出版社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3 号, 邮编:100048)

电 话:010-88417359(总编室兼传真)010-88417409(版权部)

010-68469781(发行部)010-88417417(发行部传真)

网 址:<http://www.zghbcbs.com>

电子信箱:cppl1985@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

海外总代理: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北京朝阳新艺印刷有限公司

监 印:傅崇桂

开 本:16 开(710×1000)

印 张:18.75

字 数:280 千字

版 次: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46-0846-5

定 价:38.00 元

前 言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重要组成部分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处于基础、核心的重要地位。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权履职,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重要内容。

张德江同志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指出:“我们要按照代表法、选举法等法律规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依法履行代表职责。”“认真组织代表履职学习活动,切实提高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为此,我们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精神,编写了《人大代表行权履职读本》一书,供代表履职和培训参考。

本书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1)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丰富内涵	(3)
第三节 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必然性	(5)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西方资本主义政体的区别	(7)
第五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8)
第六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演变	(10)
第七节 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2)
第二章 我国的人大代表	(15)
第一节 人大代表的产生	(15)
第二节 人大代表的性质和地位	(22)
第三节 人大代表与西方议员的本质区别	(24)
第四节 人大代表应不应该有资格条件	(25)
第五节 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29)
第六节 如何当好人大代表	(36)
第三章 我国的代表法	(39)
第一节 代表法的制定	(39)
第二节 代表法的实施	(41)
第三节 代表法的修改	(43)

第四章 人大代表的选举	(49)
第一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49)
第二节 2010 年选举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53)
第三节 选举机构	(55)
第四节 代表名额的确定及其分配	(58)
第五节 选区划分	(62)
第六节 选民登记	(63)
第七节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和确定	(65)
第八节 选举程序	(72)
第九节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79)
第五章 代表在本级人大会议期间的工作	(82)
第一节 出席会议和会前准备工作	(82)
第二节 人大代表审议议案和报告的权利	(83)
第三节 代表的询问权	(86)
第四节 代表提出和撤回议案的权利	(87)
第五节 人大代表的选举权	(90)
第六节 人大代表的决定任命权	(93)
第七节 人大代表的质询权	(94)
第八节 人大代表的罢免权	(95)
第九节 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权	(97)
第十节 人大代表的表决权	(98)
第六章 代表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的活动	(101)
第一节 闭会期间活动的重要意义和基本原则	(101)
第二节 闭会期间活动的组织工作	(103)
第三节 开展代表小组活动	(105)
第四节 代表视察	(109)
第五节 专题调研	(114)

第六节	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118)
第七节	列席有关会议,参加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和执法检查 ...	(122)
第八节	代表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	(126)
第九节	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28)
第十节	乡级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	(128)
第七章	代表履行职务的保障	(131)
第一节	言论免责权	(131)
第二节	人身自由特殊法律保护	(133)
第三节	时间保障	(137)
第四节	物质保障	(139)
第五节	组织保障	(141)
第六节	保障代表知情知政	(145)
第七节	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	(147)
第八节	加强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	(148)
第九节	代表执行职务的集体服务机构	(149)
第十节	代表建议的办理	(150)
第十一节	有关法律责任	(151)
第八章	对代表的监督	(155)
第一节	代表接受监督的必要性	(155)
第二节	代表接受监督的方式	(156)
第三节	代表履职行为的规范	(157)
第四节	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158)
第五节	对代表的罢免	(161)
第六节	代表辞职	(167)
第七节	代表资格的终止	(169)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选)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法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法	(191)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组织法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74)
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 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 干意见》的通知	(280)
落实中共中央转发《若干意见》通知精神 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 5 个 相关工作文件	(289)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291)

第一章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习近平同志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扩大人民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代表行权履职，首先需要全面了解、深刻认识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包括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军事制度等方面，都是由这个国家的阶级性质所决定的。其中，国家的政治制度是一个国家最重要的制度，主要是指国家政权的构成形式，反映一个国家社会制度的阶级本质，体现国家的道路选择。政治制度核心是国体、政体问题。国体讲的是国家的性质，也就是由谁掌握国家权力；政体讲的是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也就是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怎样掌握国家权力。国体与政体密不可分，国体决定政体，政体体现国体。当然，也与这个国家的民族、文化、历史传统等因素密切相关。

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规定明确了我国的国体，即国家的阶级性质；明确了国家的道路选择和制度选择，即我们走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选择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我国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立为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是由我国的国家性质以及它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所决定的，也体现了我们党对人类社会民主政治发展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

关于“根本政治制度”的提法，是在1954年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中正式提出的。在这之前，党的领导人在讲话中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称为国家的根本制度或者国家的基本制度。比如，1951年9月，董必武同志在中央人民

政府华北事务部召开的华北第一次县长会议上讲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是国家基本制度时说：“这是因为：一、我们国家有很多制度，如婚姻制度、税收制度、司法制度、军制、学制等等，但这些制度都只能表示我们政治生活的一面，只有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才能代表我们政治生活的全面，才能表示我们政治力量的源泉，因此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国家的基本制度。二、我国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是由人民革命直接创造出来的，不是依靠从前任何法律规定而产生的。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一经宣告成立，它就可以相应地制定各种制度和法律，而其他任何制度则必须经过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或由它所授权的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这里，董必武同志虽然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称为国家的基本制度，但实际上深刻阐明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主要原因：第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国家政治力量的源泉，也就是说，在我们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力是人民授予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活动，反映人民的意志，代表人民的利益。其他国家机关的权力是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制定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必须依法办事。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各种国家制度的源泉，婚姻家庭制度、民事商事制度、国家机构的制度、刑事制度、诉讼制度等等，都是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立法创制出来的。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认识不断丰富。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及建立在这些制度基础上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等各项具体制度。”这段论述清楚地阐明我国的政治制度是广义的，包括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的治理形式、结构形式以及政党制度等方面。在这些制度中，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民族区域自治、基层群众自治等制度都是基本政治制度，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虽然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并不能完全体现国家社会制度的本质，只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国家的政体，是人民管理国家的政权

组织形式,是国家政治制度的核心,真正体现着国家社会制度的阶级本质,是国家政治力量的源泉,是我国各种国家制度的源泉。所以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丰富内涵

根据宪法相关规定,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涵:

一是,关于国家权力的归属及行使方式。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它回答了国家权力的归属以及国家机关权力的来源和行使方式等问题。这一规定表明,在我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凡事都由人民当家作主。但是,凡事都由13亿人来共同讨论、共同决定,那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可能的。所以,人民当家作主、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不是直接的,而是通过各级人大代表组成的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来行使。

二是,关于国家机构的构成及相互关系。宪法第三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条规定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由人民民主选举产生,并根据人民的授权来行使权力。二是,明确了各级政府、法院、检察院同各级人大的关系。除此之外,宪法还规定:各级行政机关是同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要依照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作出的决议依法行政,各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在审判、检察工作中适用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公正司法。可见,我国的政权体制,是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在这个基础上,对国家的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进行明确划分,使各个国家机关能够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这与一些西方国家实行“三权分立”的体制不同,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政权体制。

三是,关于国家结构形式。宪法第三条规定:“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

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这主要讲的是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我国是中央集中的统一的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我国历史上就是单一制国家,我们不实行联邦制,但我们总结和吸取了历史的经验,注意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这也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在一个比较短的时间内取得辉煌成就的一个重要原因。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讲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是从国家结构形式上讲的,是民族地方与中央的关系问题。从政权组织形式上讲,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所实行的仍然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不是脱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其他什么区域自治制度。这在我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分别有明确的规定。宪法第四条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同时,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五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这些规定,确立了我国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规定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形式,明确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关系。作这样的规定也是从中国的历史和国情出发的,既尊重和保障了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地方事务的权利,又维护了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

由上可以看出,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内涵丰富。当然,我们应当重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活动,因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是要实现人民当家作主,而人民当家作主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近60年的实践证明,是否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真正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直接关系到国家的政治生活是否正常,决策是否正确,经济社会能否顺利发展,国家能否长治久安。所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肩负着不可替代的重任。

第三节 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必然性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是哪个人臆想出来的,而是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是党领导人民在政治上作出的历史选择。

中国是一个具有五千多年历史的文明古国。1840年以后,由于封建统治的腐败和西方列强的入侵,中国逐渐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民族危机空前深重,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为救亡图存,各阶级、各阶层围绕在中国建立什么样的政治制度和政权组织形式提出了种种主张,展开了激烈斗争。清朝末年戊戌变法时,康有为、梁启超等人提出搞君主立宪制,以失败告终;孙中山领导辛亥革命搞资产阶级共和制,也没有站住脚;北洋军阀搞伪宪制,更是造成一片混乱;国民党搞所谓国民大会,实质上是反动专制的伪装,最终为人民所唾弃。历史证明,旧中国的政治制度,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都丝毫没有改变其代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利益的实质,没有改变中国人民处于被压迫、被奴役、被剥削的悲惨地位。在中国,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的模式是一条走不通的路。中国人民从长期的探索和奋斗中深刻认识到,要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就必须建立全新的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真正做到由人民当家作主。

中国共产党于1921年成立,以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为己任,在带领人民为推翻三座大山而浴血奋战的同时,对建立新型人民民主政权及其组织形式进行了长期探索和实践。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罢工工人代表大会和农民协会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农兵代表苏维埃,从抗日战争时期的“三三制”参议会到解放战争后期和建国初期各地普遍召开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都是我们党为实现人民民主而进行的探索和创造。我们党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深刻总结了近代政治发展的历程和建立新型人民民主政权的实践,得出一个重要结论,这就是: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的政权,只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同这一国体相适应的政权组织形式,只能是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早在1940年,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

论》中就提出：“中国现在可以采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区人民代表大会直到乡人民代表大会的系统，并由各级代表大会选举政府。”1945年，他在《论联合政府》中进一步指出：“新民主主义的政权组织，应该采取民主集中制，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大政方针，选举政府。”“只有这个制度，才既能表现广泛的民主，使各级人民代表会有高度的权力；又能集中处理国事，使各级政府能集中地处理被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所委托的一切事务，并保障人民的一切必要的民主活动。”1949年9月，新中国成立前夕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这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我国政治生活中的地位。

新中国成立后，1954年9月，在全国普选的基础上，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建立起来。这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进一步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成立和宪法的公布施行，开创了我国人民民主的全新阶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奠定了政治基础，极大地调动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国家、管理国家的积极性。但是，由于随后在国家工作的指导思想上出现“左”的错误，国家政治生活逐渐偏离正常轨道，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受到严重影响，给我们留下了深刻教训。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进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全会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邓小平同志更深刻地指出：“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1982年制定的现行宪法和此后的四个宪法修正案，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进一步完善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使这项制度的优越性不断得到发挥和体现。

总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在追求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的斗争中探索和建立起来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持续探索和伟大实践中巩固和发展起来的,是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长期奋斗的重要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愿望,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和广泛的现实基础。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西方资本主义政体的区别

现代社会代议制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自 17 世纪后期起约两百年的时间里,资产阶级代议制在英、美、法、德等国先后建立起来。但由于各国历史背景、文化传统、阶级状况、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同,不同国家代议制的形式也有所不同,有以英国为代表的议会君主制,美国、法国为代表的总统共和制,以及德国为代表的议会共和制等等。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代议制民主作过论述。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认为,巴黎公社实质上是工人阶级的政府,公社必须由各区选民投票选出的代表组成,代表会议主管一切公共事务;代表应当遵守选民的意志,选民可以随时撤换代表。列宁创造性地发展了社会主义代议制理论,他在《国家与革命》中指出,“如果没有代表机构,我们不可能想象什么民主,即使是无产阶级民主。”他还指出:“摆脱议会制的出路,当然不在于取消代表机构和选举制,而在于把代表机构由清谈馆变成‘工作’机构。”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是代议制的一种形式,但与西方国家的议会制有本质的不同。在我们国家,虽然人民选举代表组成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但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这个性质没有变。人民与人大代表之间,是一种委托与被委托、授权与被授权的关系。全国人大代表是全国人民的代表,受全国 13 亿多人民的委托,代表人民行使最高国家权力。地方各级人大代表也都是由人民按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的,职权源于人民,其使命是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执行代表职务,参加行使各级国家权力。实践证明,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具

有其自身的科学性,是真正能体现我国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科学的民主政治制度,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体制有以下本质区别:第一,政党制度不同。我国的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是西方的多党制或者两党制。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中,没有议会党团,也不以界别开展活动,不按照党派分配席位。西方的多党制或者两党制反映在其议会特点上,就是无论是一院制还是两院制,都是各党派争权夺利、进行政治斗争的场所。第二,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不同。我国是由各级人大统一行使国家权力,人大是权力机关,“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一些西方国家实行的是行政、立法、司法“三权鼎立”,三机关之间相互掣肘,唱对台戏。第三,议员代表的利益不同。我国的人大代表来自各地区、各民族、各行业,是兼职的,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代表的是人民根本利益、国家整体利益。西方议会的议员是专职的,代表的是各自党派、不同集团的利益。

第五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新中国成立 60 年多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完善,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

第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善了党对国家事务的领导。我们党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在治国理政的方式上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在执政方式上提出了依法执政的基本执政方式。这是我们党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是党更加成熟的重要体现和标志。党通过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依照法定程序把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统一起来,加强和改善了党的领导,巩固了党的执政地位。

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人民通过民主选举,产生自己的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这就从制度上保障了全体人民享有最高决策权和最终监督权,保证了全国各族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以及社会事务,享

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广泛的民主、自由和权利,从而极大地调动了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全国人民的力量凝聚起来,有领导、有秩序地朝着国家的发展目标前进。

第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了国家机关协调高效运转。按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实行民主集中制,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国家机关这种合理分工,充分体现了民主和效率的统一,既有利于充分发扬民主、避免权力过分集中,又可以集中力量办大事,提高工作效率,使国家的各项工作协调一致进行,避免相互扯皮,保证了国家统一有效地组织各项事业。

第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维护了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我国是统一的单一制的多民族国家。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上,遵循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原则,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级的积极性。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实现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

一个国家采取什么样的政治制度,这种政治制度是否适合这个国家的国情,只有这个国家的人民自己知道。对此,邓小平同志曾有过精辟的论述,他说:“西方的民主就是三权分立,多党竞选,等等。我们并不反对西方国家这样搞,但是我们中国大陆不搞多党竞选,不搞三权分立、两院制。我们实行的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院制,这最符合中国实际。如果政策正确,方向正确,这种体制益处很大,很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避免很多牵扯。当然,如果政策搞错了,不管你什么院制也没有用。”习近平同志则形象地比喻:“鞋子合不合脚,自己穿了才知道。一个国家的发展道路合不合适,只有这个国家的人民才最有发言权。”基于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能够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它使全国各族人民把国家和民族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是人民维护自己根本利益的可靠保证,是我们国家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克服各种困难的可靠保证,也是我们继续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